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王怡文
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6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674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
日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11-02 23:34:26 章

DD 人事 107/11/05 08:20



1070007641

有附件